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审批书

宁中生建管〔2024〕2号

关于青海瑞鹏宠物医院香格里拉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示版）

青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香格里拉诊所：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青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香格里拉诊所青海瑞鹏宠物医院香格里拉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对《青海瑞鹏宠物医院香格里拉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将现有的宠物诊所升级扩建为宠物医院，建设地点位于西宁市城中区香格里拉路16-34号贾小庄临街商铺，最大接诊量预计增加为8例/日，经营范围：动物诊疗（诊疗活动范围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其中包含动物传染病的治疗，不涉及人畜共生病治疗项目）、宠物服务（包含宠物寄养和宠物洗护美容等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本项目不接收和处理动物尸体。项目总投资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4%。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

“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营期必须遵循以下要求：

(一)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标准后排入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二) 本项目不设食堂，不产生油烟废气，冬季采暖依托香格里拉商业用房集中供暖。

(三)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和宠物叫声。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及其它医疗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及医疗设备均为低噪音设备，采取隔音降噪措施，运营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四)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全部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1医疗废物。各类医疗废物分别采用容器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2、**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五) 当本项目所在区域城市规划发生变化时，本项目应无条件服从新的规划要求。

(六) 批复中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建议执行。

三、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自行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请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做好日常监理工作，并请建设单位在接此批复后到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登记备案。

此复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1日